

致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有關財經事務開支預算及工作重點發言全文
2017年4月3日（星期一）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四月三日）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介紹財經事務開支預算及工作重點的發言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

我會簡介來年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工作重點。

開支預算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部門的撥款約11.1億元，較去年減少約5.3億元。

工作重點

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促進市場發展，及加強保障投資者和市民。

（一）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

我們會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機遇，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以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擔當國家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要橋樑。我們會繼續與內地保持聯繫，促進兩地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和資金雙向流通方面更緊密合作。

我們會繼續推動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工作。亞投行剛於上月接納香港的申請，而我們亦獲得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已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認購亞投行的股本。

（二）促進市場發展

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簡介幾個重點。

(i) 金融科技發展

我們會繼續支持業界發展及應用金融科技，以及推動香港成為訂立並採用區塊鏈和網絡安全等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我們也會透過加強支付基建，並為政府帳單及收費開拓新支付渠道，以鼓勵市民採用創新的支付產品及服務。

(ii) 債券市場

我們會在銀色債券試驗計劃下發行第二批銀色債券。在兩年的試驗計劃完成後，我們會檢視計劃的成效和安排。

我們亦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債券通的方案，以進一步便利投資者參與債券市場，優化債券市場基礎設施的聯繫。

(iii) 基金業發展

為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帶動基金業及相關專業服務的發展，我們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已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正再行諮詢業界，期望在今年下半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iv) 上市平台

為了維持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市場質素問題，並會繼續支持證監會透過監管及執法工作，打擊違規行為。

香港交易所現正研究如何持續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包括檢視創業板的定位，以及探討設立新板的可能性。當研究有較成熟的進展時，會就相關構思進行公眾諮詢，以制訂長遠發展路向。

(v) 金融發展局

政府十分重視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的建議並有正面跟進，而不少的建議亦已經落實。政府會繼續向金發局提供所需資源，並全力支持金發局的工作。

(三) 保障投資者及市民

在加強保障投資者及市民方面，我想提幾個項目。

(i) 優化強積金制度

強積金方面，設有收費上限的「預設投資策略」已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密切監察其實施情況，並繼續向計劃成員作宣傳。此外，設立「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有助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進一步降低成本。本局將成立工作小組，與積金局及業界商討建構該電子平台的細節。

(ii)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預期可在今年六月底準備就緒，接手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確保能順利過渡至新制度。

(iii)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

政府於去年十二月就所有放債人牌照實施額外的牌照條件，以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我們會密切留意新措施的成效，並在新措施推行六個月後進行檢討。

(四) 國際監管要求

(i) 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

在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方面，我們已就新制度的細節與持份者溝通，預計將於今季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ii)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在去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為香港設立了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跨界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我們計劃於今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以期條例能於年內生效。

(i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制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我們計劃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公司條例》。我們剛完成兩個月的諮詢，現正進行意見分析，期望在今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

完